

关于对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的复函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：

你院 2022 年 8 月 23 日发来的《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（[2022]皖 1002 执 1855 号）已收悉，我局通过安徽省存量房申报交易价格评估系统，查询了该套房产的评估价，现予以回复：

不动产权证号：房地权证黄（昱）字第 201414372 号，
房产地址：屯光大道 9 号城东花园 41 幢 204 室，建筑面积
（m²）：109.58。系统评估价格为 1007614.44 元。

由于目前二手房交易市场价格有一定波动，系统评估价格可能存在偏差，以上评估价格仅供参考。

特此函复。

黄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2022 年 8 月 25 日

